

加 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文件

宁财（资环）指标〔2025〕308 号

自治区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 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分局），宁东能源化工
基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生态环境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持续改善环
境质量。结合《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修订〈宁
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扣减资
金管理办法〉》（宁财资环发〔2023〕566 号）和《自治区生态
环境厅关于申请下达 2025 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

奖补和扣减资金的函》（宁环函〔2025〕40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20000万元（详见附件1）及生态补偿资金6932万元（详见附件2）予以下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中，奖补资金根据2024年各市、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氨氮（NH₃-N）、挥发性有机物（VOCs）、国控断面水质和其他断面水质、化学需氧量（COD）、氮氧化物（NO_x）8项指标考核结果测算。扣减资金实行总量封顶，未完成考核任务的市、县按照奖补资金的5倍扣减资金。扣减资金再分配以生态质量指数（EQI）、排污权改革作为测算因素。

二、以上资金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扣减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与保护相关支出（包括：中央和自治区项目配套、规划编制、项目储备论证、能力建设、设备设施运维、污染治理），优先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和农村特殊困难群体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人员补助、购置固定资产（检验监测设备和执法装备除外）等支出。可根据污染治理工作需要，奖补资金在大气和水体间调剂使用。地级市奖补资金用于市辖区的金额不得低于奖补资金总规模的

60%。本次下达资金固原市及所属县区全部统筹用于“山水工程”范围内的相关项目。

三、请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实施和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不得用于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景观建设、购置交通工具、楼堂馆所建设、偿还债务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凡下达预算指标中实行采购的项目，应按照规定程序实行政府采购。

四、请各市县（区）收到资金后抓紧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按要求细化到具体项目，积极落实建设条件，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并于8月31日前将具体实施项目及绩效目标表分别报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备案。

五、请认真落实《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352号）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资金效益。

六、请各市、县（区）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要求，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科学管理，提质增效。

此项资金中：奖补资金收入科目列“1100311-节能环保”，

支出按用途列“2110301-大气、2110302-水体”，扣减资金科目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结算补助收入”。

附件：1.2025 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
明细表

2.2025 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扣减资金
及分配明细表

3.2025 年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
补资金和扣减资金绩效目标表

4.2025 年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
补资金和扣减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明细表

市县	奖励资金（万元）			备注
	总计	大气	水	
总计	20000	10000	10000	
银川市	1097	446	651	
永宁县	930	495	435	
贺兰县	930	495	435	
灵武市	731	297	434	
石嘴山市	1246	594	652	
平罗县	930	495	435	
吴忠市	1246	594	652	
红寺堡区	930	495	435	
青铜峡市	930	495	435	
盐池县	930	495	435	
同心县	930	495	435	
固原市	1395	743	652	
西吉县	831	396	435	
隆德县	930	495	435	
泾源县	831	396	435	
彭阳县	831	396	435	
中卫市	1246	594	652	
中宁县	930	495	435	
海原县	930	495	435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1246	594	652	

2025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
扣减资金及分配明细表

市县	扣减资金（万元）	补偿金额（万元）		
		合计	生态质量指数（EQI）因子分配金额	排污权改革（对排污权交易市场成效显著市县的奖励）
总计	-6932	6932	6239	693
银川市	-1485	145		145
永宁县				
贺兰县				
灵武市	-990			
石嘴山市	-743	621	524	97
平罗县		44		44
吴忠市	-743	157		157
红寺堡区		738	738	
青铜峡市				
盐池县		29		29
同心县		728	727	1
固原市		579	578	1
西吉县	-495	767	767	
隆德县				
泾源县	-495			
彭阳县	-495			
中卫市	-743	1201	1091	110
中宁县		1014	1014	
海原县		800	80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743	109		109

附件3

2025年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和扣减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5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和扣减资金		
自治区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市县主管部门		各地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地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932		
	其中: 自治区资金	26932		
	地方资金			
	其他			
年度总体目标	2025年, pm2.5年均浓度小于等于30.5mg/m³、空气质量优良率大于等于85.5%; 重污染天数比例小于等于0.3%。十四五, 氮氧化物减排量大于等于1.22万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大于等于0.41万吨。开展重要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重点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 进一步削减进入河湖的面源污染物质, 有效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 实现水域生态系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污染治理指标考核	3项
			大气污染治理指标考核	5项
		质量指标	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结果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80%
		成本指标	安排自治区资金	269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环保意识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量	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附件4

2025年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
资金和扣减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自治区财政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自治区资金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补偿指标